

鎮東縣志卷之三

政治

沿革

政績

教育

警察

保甲

財賦

選舉

司法 附舊監獄

鎮東縣志

卷三 目錄

一

防軍

電報

郵政

電話

隄工

政治

邑屬邊徼地處蒙荒命雖維新事則草創凡百設施皆因陋而就簡諸多要政胥無實而徒名然斯非治法之不良治人之未得乃由於災患迭至土地曠荒之所致也故在昔新政如自治僅施行於城廂要務如警察每乏款而裁減餘如司法無員書之設舊監有米鹽之憂殊可慨矣惟保甲一事施行至今以之協助警察擊捕盜賊每奏膚功實本縣政治史中大特色也茲者交通日便市面發達民稠地闢庶政方興大有為前途無量願今後官民勉旃毋懈述政治

沿革

鎮邑自清初至光緒均隸內蒙哲理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舊封光緒三十四年經洮南府知府孫葆璠請准勘劃縣城界址於宣統元年九月設鎮東縣治屬洮南府租後義干撓烏吉白音土平房十間置設治局派委員兼理訴訟宣統二年三月改設治局為鎮東縣署民國二年一月改委縣知事屬北路觀察使實行丈放街基知事李懋春於調字段街基建築縣署大堂二堂各瓦房五間門廳洋式磚平房五間外有土平房二十間即今址也是年七月審檢所成立司法與行政分權乃改縣署為行政公署民國三年裁撤審檢所縣知事復兼司法改行政公署為縣公署屬洮昌道民國四年部頒銅印一棵文曰鎮東縣印至今諸仍舊制無何變易

初設治之時置執法行政統計三科各設科長科員一員執法科長助理訴訟行政科長助理政治統計科長司全縣出入款目預決算並各種調查表民國二年三月歸併為一科祇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僱員七人以一科員司文牘一科員司會計今仍舊制惟今知事陳占甲以接辦荒務事宜於十五年四月特設墾務科委科長科員各一員以司其事焉

歷任知事一覽表

姓名	名次	章籍	貫出	身時	代
唐家瑋	俊卿		四品頂戴同知直隸州知州	清宣統元年九月到任	
吳孝展	研可		前清舉人	清宣統三年四月到任	
陸慶曾	仲高			民國元年六月到任	
李懋春	芳園	奉天瀋陽	清光緒丁酉科優貢 民國二年一月到任 癸卯科朝考一等九 月轉甯遠縣		
董召棠	雲福	奉天鳳城	前清監生	民國二年九月到任	

陳善	張星桂	薛維顥	郭恩波	陳占甲
琬香	丹忱	允常	作舟	冠一
浙江紹興	直隸撫甯	陝西褒城	奉天義縣	奉天遼陽
監生	<small>前清舉人揀發廣西知縣 第一屆考取縣知事</small>	<small>陝西吏治研究所畢業</small>	<small>奉天兩級師範本科畢業</small>	<small>北京國立大學法科畢業</small>
民國三年六月到任	民國六年四月到任	民國十年十二月到任	民國十二年一月到任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到任

現任職官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次	文章	籍貫	出身	身
縣知事	陳占甲	冠一	遼陽	遼陽	北京國立大學法科畢業	
第一科科长	郭中怡	靖紛	遼陽	遼陽	遼陽師範簡易科最優等畢業	
第二科科长兼 墾務科科长	徐恒平	壯籬	遼陽	遼陽	師範本科畢業	
承審員兼清鄉幫審員	洪學書	範五	桓仁	桓仁	北京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第二科科长員	吳純全	粹然	遼陽	遼陽	師範本科畢業	
墾務科科长員	夏繼盛	宗禹	遼陽	遼陽	舊制中學畢業	
收發科員兼司法書記員	王顯宗	承烈	遼陽	遼陽	初級中學畢業	
契稅主任	崔尙志	仁軒	遼陽	遼陽	初級中學畢業	
墾務科驗照員	時常和	惠風	遼陽	遼陽	初級中學畢業	
庶務員	陳藪仁	靜山	遼陽	遼陽	初級中學畢業	
書記長兼管卷員	王慶喜	三鎮	遼陽	遼陽	簡易師範畢業	
僱員	李德勳	蔭棠	鎮東	鎮東	簡易師範畢業	

附鎮東縣大事年表

清用夏歷

戊申	光緒三四	六月至十月間荒務局丈放恭寬信敏惠五段荒	一九〇八
己酉	宣統元	九月設鎮東縣治 委設治員唐家埤設巡警局續放新字段荒	一九〇九
庚戌	二	三月改設治局為鎮東縣署	一九一〇
辛亥	三	四月改委吳孝展為設治員 續放明字段荒	一九一一
中華民國用陽歷			
壬子	元	六月設治員改委陸慶曾 八月蒙旗叛城陷旋復 十二月設預警創辦縣議會	一九一二
癸丑	二	一月取銷設治員名稱改署李懋春為縣知事縣議會成立放街基修城署七月設審檢所旋撤九月縣知事改署董石棠裁撤巡警局	一九一三
甲寅	三	三月取銷縣議會設縣立第一小學校六月縣知事改署陳善改預警為保衛團	一九一四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沿革 六			
乙卯	四	部頒縣印 恢復巡警縣知事兼所長續放安字段荒 設墾務局	一九一五
丙辰	五	設勸學所 改警甲為籌防營旋撤回	一九一六
丁巳	六	四月縣知事改署張星桂 編警甲為警防營旋撤回 設地方收捐處	一九一七
戊午	七	裁撤保衛團改編保甲 創設苗圃	一九一八
己未	八	商會成立	一九一九
庚申	九	收捐處改稱捐務所 縣街設郵政局	一九二〇
辛酉	一〇	農會成立 捐務所改稱地方公款處 十二月縣知事改署薛維顥	一九二一
壬戌	一一		一九二二
癸亥	一二	一月縣知事改署郭恩波 勸學所改稱教育公所 教育會成立 省設電報局	一九二三
甲子	一三	修看守所	一九二四

乙丑

一四

添承審員 洮昂路通車 十二月縣知事改署陳占甲

一九二五

丙寅

一五

設舉務科實行驗照催舉修搶修 警所分立 設縣視學 丈放鎮基改組警
甲 創辦電話 修築洮河長隄 重建縣一校舍 勸民種樹

一九二六

政績

唐家璵字俊卿里居不詳由荒務局出爲本縣第一任設治員凡百手創饒有政聲一時能吏也

吳孝展字研可里居不詳前清舉人由瀋陽教授調升本縣設治員以邊地荒僻未展其長陸慶曾字仲高里居不詳民元到任適逢蒙亂奔洮返任後籌劃善後興廢起墮政治爲之一新

李懋春字芳園奉天瀋陽縣人前清優貢爲本縣第一任知事下車即謀振興丈放街基建築城署惜工未竣即調升甯遠故民至今思之

董召棠字雲福奉天鳳城人前清監生官本縣政尙清簡與民謀墾闢以資開源節流焉

陳善字琬香浙江紹興人前清監生官本縣三年恢復警察創設學校閭閻又安文化丕啟
張星桂字丹忱直隸撫甯人前清舉人官本縣四年野無萑苻室饒琴書四民相安稱治平焉

薛維顛字允常陝西褒城人性醇厚有定見匪圍城數匝不爲之動語人曰縣城根本重地固守之任彼在外喧囂亦無如我何也城賴以全

郭恩波字作舟奉天義縣人官本縣視民若家人子姪常與交接問民間疾苦知境內多匪力謀殲除令各村修土圍置械彈自衛患少平閭里相安稱頌公德不置爲之懸匾樹碑以彰功績焉附碑文於左

奉天鎮東縣知事郭公德政碑

蓋聞吏治循良兩漢有父母之尊稱化行俗美南國有甘棠之遺愛郵治之隆夔乎尙矣降及後世民俗日澆而官常亦愈濫廉能之吏幾如鳳毛麟角不可數數觀親民之

官與民相去益遠何怪其不能除暴安良教養兼施哉鎮邑蒙荒甫放草萊初開爲三省之樞當漢蒙之衝五方雜處異族同居剽悍成風號稱難治未及甘載而官守數易其人未覩清平轉遭浩劫民國紀元以還蒙叛匪擾人民迭經兵燹旱乾水溢地方益形凋敝方謂水火既深雲霓無望乃自我監督郭公蒞任而後興利剔弊懷遠安來政清訟理物阜民安由是人民相慶以爲豁散陰霾再見青天焉

公印恩波次甫作舟義縣人也性寬大不尙嚴刻喜簡易不好粉飾望之一糾糾武夫而即之則藹然可親殆傳所謂威而不猛者歟樂與人接凡治境之紳庶下迄販夫走卒皆可立談以故人民之疾苦地方之情形道路之險夷罔不洞悉下車伊始值邑多盜十百成羣焚掠無虛日稂莠不除鄉井變爲盜藪伏莽潛滋人民悉被魚肉蕩析流離十室九空公躬督警甲一力痛勦身經數十戰於槍林彈雨之下莫不先士卒而搗

賊堅尤善以盜治盜奸計秘謀一經指摘無不立破賊望風披靡不數月而境內告肅清矣今賊環繞於四境之外不敢越雷池一步即鄰縣與鎮東毗連之處亦被其澤焉出民於水火而登諸衽席者何莫非公威德兼施艱險備嘗之所賜也平時勸耕牧課樹植提倡教育整頓警甲禮賢才清田賦而於聽訟尤擅長才有美畢俱無善不臻可謂好惡同民深得法外之法勞怨不辭敢爲難中之難矣民人感之思所以頌其德而紀其功用是詳陳顛末泐石以垂不朽云爾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七月丁酉科拔貢王禹廷撰奉天城內鄭師文書丹

陳占甲字冠一奉天遼陽人北京國立大學法科畢業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任適郭松齡作亂地方戒嚴故公下車即整頓警甲力維治安賴以無事又以工商不振土地曠荒乃手擬催修墾章程請准施行未一年而效大驗復極力經營墾務開放鎮基

凡足以興通地面便利四民者無不謀畫周詳盡先實行對司法則求清敏於警甲則謀擴充民以歌功匪因斂迹至若教育之發展實業之振興招墾局之經營保安村之建設猶在擬計中焉

教育

教育公所 民國初元迭經災患無學校亦無辦學人員及辦學機關之設立迨民國二年四月始由自治員紳會議舉邑紳吳祖周為勸學員創辦學校民國五年二月由陳知事善呈請洮昌道委關景順為勸學所長始有勸學所之名是年十二月改委盧濬海為所長民國六年十月由縣發木戳一曰鎮東縣勸學所章記附所址於高小學校內民國十年六月改委方奎弼為所長民國十二年五月始奉省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公所另發章記委呂殿卿為教育公所所長遷所址於縣署東院民國十五年七月請准呂所長連任添委事務員一員僱員一員此為該所自建設以來沿革之概略也歷任所長履歷列後

關景順字子安義縣籍簡易師範畢業五月二月到所任事

盧濬海字伯航長春籍吉林省立優級師範史地科畢業五年十二月到所任事

方奎弼字右辰長春籍簡易師範畢業十年六月到所任事

呂殿卿字澤民農安籍本科師範畢業十二年五月到所任事十五年七月請准連任

鎮東縣全境學校簡明表

區	城	城	城	城	城	校	別	地	址	級	數	員	生	學	級	數	人	數	經	費	成	立	年	月
區二	區一	區一	區一	城縣	城縣	城縣	校	別	地	址	數	員	生	學	級	數	人	數	經	費	成	立	年	月
區立第一小學校	區立第二小學校	區立第三小學校	區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校	別	地	址	數	員	生	學	級	數	人	數	經	費	成	立	年	月
城東南棉線	城北石頭窩堡	城東哈拉本昭	城北白銀花	城內西門裡路北	城內西北隅	城內西北隅	校	別	地	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級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三	三	九	〇	七	元	民國三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數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考 備	區五	區五	區四	區二
	區立第二小學校	城東北太平庄	城東北東屏鎮	城北拉斯叻
一 男女學生額數共計三百六十八人其中女生不過居男生十分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經費一欄純為地方公款因所收學費過少故未列入	二五	二四	三四	三〇
一 學校經費出之本縣畝雜各捐外有學田地租無多	二	一	一	
一 此表係據民國十五年調查	三〇	二五	二五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十二年三月	十一年七月	八年三月	十五年十一月

教育會 本會自民國十二年八月成立張靜軒韓銘書被舉為會長以縣內學校過少會員無幾乏事可作僅於十三年招集會員開第一次大會議決請增加教育經費及取締

私塾添設學校惟無會址開會時假縣立第一小學校內諸稱不便現任會長均未在縣擬於十五年寒假期內改選茲附會長會員姓名於左

會長 張靜軒 韓銘書

會員 呂殿卿 許春芳 馬玉璞 富級三 高廣長 方奎弼 王鶴年 薛玉崑

丁兆祥 陳貫才 時遇祥 張德潤 宋光甲 戴忠恕 何淑貞 宋彥聖

韓慶璋

添設縣視學 本縣向無縣視學之設置本年夏省視學韓佩璋到縣視查以無縣視學之故謂本縣教育無發展之日遂於十五年七月由教育廳委馬景陽為洮南洮安鎮東三縣縣視學經費分担此本縣視學設置之始也

警察

警察之緣起及裁撤 清宣統元年四月荒務局創設巡警分局於奈門台更名東屏鎮置正副巡弁各一員巡警三十名無事則維持治安有事則招集壯丁率同勦匪警餉由熟地抽捐每晌小洋四角即畝捐之緣起時邑紳李廣才爲正巡弁斯年九月設治於後义干撓乃改分局爲總局亦移於後义干撓立分局於東南西南兩區月支薪餉仍由熟地抽捐嗣因蒙亂水旱災患頻仍捐無從收遂經董知事召棠於民國二年九月裁撤警察以警察隊及預警担任地方治安焉

警察之恢復 民國三年六月陳知事善蒞任後擬恢復各區警察因斯年復災歉未果迨四年五月始呈准恢復縣知事兼警察所長不支薪城廂設中區置區官一巡記長一馬步長各一馬警十步警四鄉分四區東南鄉爲第二區西南鄉爲第三區西北鄉爲第四區東北鄉爲第五區各區置巡官一由保衛團團總兼任置馬警三全縣共有馬步長警二十八名至民國十四年則馬步長警增爲六十五名矣

警察之改編 民國五年八月陳兼所長善因巴匪作亂陷突泉縣防吃緊乃抽調各區警甲改編籌防營委警甲官長爲營官以固防守十月匪平遂裁撤回區

民國六年八月張兼所長星桂因江省蒙匪倡亂奉文於九月將各區警甲暫編爲警防營五路每路警甲二十四名共一百二十名以防患未然旋因亂息警防營之名目亦即取銷

民國十二年五月奉文編保安隊仍以各區官長警及保甲等改編逾年取銷保安隊仍改爲地方警察及保甲等名目

警察所之分立 本縣警察所自民國四年恢復警察縣知事兼任所長後即附設於縣公

署內十五年六月今知事兼所長陳占甲以地方逐漸發達政務叢脞警察事宜勢難兼理遂請准警所合併保甲所內另委警甲所長以分任務而專責成此警察所成立之始也

警察之增額加餉及改組分立 鎮邑自民國十四年冬洮昂路通車後地方發達事務日繁兼蒙邊多匪不時竄擾警甲單弱已不敷支配薪餉微薄復難固其心是以今知事陳占甲於十五年度地方預算特增置地方警察隊長一員添招馬警三十名專事游擊並極力增加官長警之薪餉焉

本年十月復遵奉處令改組地方警甲分立分權取銷巡官名目各區置區官一員專司地方治安名為行政警察此鎮東警甲分立之始也

捕盜營及警察隊 清宣統元年設治後唐令家瑛以地面曠荒萑苻滋擾特請准撥發省款委把總一員募馬兵四十名編為捕盜營專司剿捕之用民國二年九月奉文取銷捕盜營及把總等名目改為警察隊委隊長一員統率之民國三年十二月裁去馬警十五名就餉改補步警二十名以為梭巡守護之用民國六年十二月實行清鄉改編警察隊為清鄉巡緝隊逾年取銷仍改為警察隊民國十五年夏因錢法毛荒地方警察增餉影響所及警隊亦不得不酌量增加惟省欸預算增加數與地方比較大相懸殊仍難固其不去之心遂請准裁額增餉馬步警各裁為十五名惟於隊長外增置分隊長一員以便分帶焉

鎮東縣警察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調查

機關地點	職員	槍械	子彈
警察所	所長一 股員一 書記一 僱員五	二	二〇〇
縣署	馬長 巡警 步長 巡警		

現任警官一覽表

第一區	附警察所內	區官一巡記長一	二	一	一	九	二五	二五〇〇
第二區	渾春廟	區官一巡記長一	一	七			一〇	一〇〇〇
第三區	乃拉海里	區官一巡記長一	一	七			一〇	一〇〇〇
第四區	拉斯叻	區官一巡記長一	一	七			一〇	一〇〇〇
第五區	東屏鎮	區官一巡記長一	一	七	一	九	二〇	二〇〇〇
警察隊	附縣署內	隊長一分隊長一	二	一五	二	一五	三六	三六〇〇
警察分隊	附警察所內	隊長一	一	三〇			三三	三三〇〇
總計			二二	九八	四三	三三一	四四五	一四五〇〇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警察

十五

警察所長	張春融	靜泉	法庫	憲兵學校畢業	十五年七月
股員	王瑤峰	玉山	遼陽	警官傳習所畢業	十五年九月
第一區區官	何文崇	季高	遼陽	警官傳習所畢業	十五年九月
第二區區官	那廣海	仲三	鎮東	警察教練所畢業	十五年十月
第三區區官	李慶恩	子都	鎮東	警察教練所畢業	十五年十月
第四區區官	任立民	翰忱	鎮東	警察教練所畢業	十五年十月
第五區區官	張鳴玉	藍田	法庫	警察教練所畢業	十五年十月
警察隊長	于家琛	獻廷	滄縣	隨營學堂畢業	九年十一月
警察分隊長	張雲翹	鳳閣	海城	警察教練所畢業	十五年一月
警甲游擊隊總隊長	宮殿武	文閣	鎮東	警察教練所畢業	十五年十二月

警甲游擊隊第一隊隊長	王	文	山	子	斌	鎮	東	行	伍	十五年十二月
警甲游擊隊第二隊隊長	江	鳳	林	鳴	周	鎮	東	行	伍	十五年十二月
警甲游擊隊第三隊隊長	張	文	峰	文	峰	綏	中	行	伍	十五年十二月

保甲

八牌 鎮邑在清宣統元年設治之時因巡警力單倡立民團以自衛並藉爲巡警之補助按八卦分全境爲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牌各牌有牌總督率壯丁彼時民戶多爲蒙人故所有牌總壯丁亦盡屬蒙人民元肇亂實基於此

預警 民國元年秋蒙亂之後紳民等鑒於八牌之不足恃復以捕盜營單弱難保安全遂由紳民柳尊五等於斯年十二月創立預警公舉漢人爲區巡官復經李知事懋春及紳民等公舉柳尊五爲預警總長置總局於縣署東冬字段街基修土平房五間招募民丁警餉仍按常年熟地一晌小洋四角抽捐並由富戶備銀購械以厚實力名雖爲換湯不換藥之巡警其實則爲保衛團之權輿也

保衛團 民國三年九月奉文將預警一律改組爲保衛團全縣設一總團附於縣公署內
鎮 東 縣 志 卷三 政治 保甲 十七
一切事宜由縣知事兼辦城鄉劃分五區設五團每團置團總一保董一甲長二牌長八團丁三十二常駐丁五計全團團總保董各五員甲長十名牌長四十名團丁一百六十六名常駐丁二十五名不支餉糈輪替值班服務防守辦公經費由畝捐項下酌撥實報實銷

保甲 民國七年奉文將保衛團裁撤改編保甲准由收捐處於每晌熟地年收小洋一角充保甲經費自此保甲之名始正附保甲辦公處於縣公署內一切保甲事宜仍由縣知事兼辦城鄉按警區分爲五區各置總甲長一書記一共保長十六名甲長一百四十五名甲丁一千零十二名常駐丁輪替值班未定名額民國十一年移保甲辦公處於中區定名爲保甲所委所長一員由中區區官兼任置文牘兼會計員一員而各區總甲長改名區保長其保甲長名目仍舊惟各區規定常駐丁十二名而保甲經費亦每晌增爲小

洋三角民國十四年則各區增常駐丁爲十五名民國十五年秋奉文改組警甲實行分權區保長改稱區隊長督率甲丁專司擊捕盜賊斯年冬復添招臨時丁五名協助警甲以固冬防而保甲經費亦奉文改收大洋焉

按保甲原屬於抽丁性質在內地各縣不過藉以維護治平而已若我鎮邑爲蒙荒初闢之區境內既地曠人稀域外復山深林密實盜賊淵藪滋擾堪虞如恃少數之警察禦多量之匪徒則吾農民必無噍類矣故邑境未盡遷徙家徒壁立而猶有室廬可尋者賴此自衛衛人之民丁耳而各區民丁有出親丁者有備款傭募者胥少壯力强槍馬嫻熟聞槍聲有得色遇匪衆無怯容論者謂幽燕健兒雖具此胆亦遜此好身手也

歷任保甲所長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保甲 十八

王	劉	張
海	吉	春
山	祥	融
寶	子	靜
峰	雲	泉
鎮	鎮	法
東	東	庫
警察教練所畢業	警察教練所畢業	憲兵學校業畢
十	十	十
二	四	五
年	年	年
二	一	四
月	月	月

現任保甲區保長

職	第一區區保長	第二區區保長	第三區區保長	第四區區保長	第五區區保長
別	江鳳林	呂振聲	侯錫良	高品三	鄧殿陞
姓名	鳴周	榮舉	子安	鎮東	占元
次	鎮東	鎮東	鎮東	鎮東	鎮東
章	行	行	行	行	行
籍貫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貫	年	年	年	年	年
出	八	十	十	十	十
身	月	二	二	二	二
到	月	月	月	月	月
差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身	十	十	十	十	十
到	月	月	月	月	月
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財賦

鎮邑爲蒙旗游牧之地久列藩封國家徭役之徵永賜休復泊清季放荒設治始課租庸惟意屬借地養民盡歸公府施行至今猶遵成憲故國家歲收則微乎其藐若地方公款更入不抵支雖凡百待舉亦難爲無米之炊而上下持平尤必作有節之取然則果如何而後可曰惟循序漸進量入爲出而已

稅捐分所 民國元年由洮南稅捐總局設分卡於邑南义干撓翌年移至城內南街賃民宅改爲分局八年移今址十四年冬改分局爲分所名稱稍鄭重而收入亦較豐

地方公款處 地方警捐初由警務局經收民國二年二月議參兩會成立始由自治會附設收捐事務所置收捐委員三年三月自治停辦事務所亦一併取銷改稱自治收捐處所有自治捐仍繼續徵收六年三月改稱地方收捐處凡地方收入概歸辦理九年又改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財賦

十九

稱捐務所附縣署東院自是年起凡農民均須來所繳納畝捐至十年八月始改爲地方公款處收捐委員改稱地方公款主任迄今如制計置主任一員文牘一員僱員三人夫役一人

歷任主任

李廣才字子雲本縣籍歷充地方警甲各官長爲本縣鉅紳

盧學海字濟川原籍長春現已移居本縣民國十二年八月被舉爲主任十五年八月復被舉爲主任

國家稅

根據民國十四年度縣署財政統計

租賦 本縣田畝自清光緒三十四年放荒之後墾熟之地每年升科始著冊籍統按下列計算每晌歲徵小洋三角惟洮屬七縣爲蒙旗封地原係借地養民故所徵租賦每角解

庫三分六厘三毫六絲五忽撥旗六分三厘六毫三絲五忽本縣民國十四年度計收解庫租賦奉大洋七百六十元

契稅 洮屬七縣契稅在放荒之後規定解庫百分之八十五撥旗百分之十五而稅則於民國七年二月財政廳令田房契稅照賣六典四徵收民國八年七月廳令賣六典四爲永久定額例如賣契百元徵稅六元典契百元徵稅四元本縣民國十四年度計收解庫契稅奉大洋一萬六千三百十八元又民國十五年八月廳令自本年本月十五日起准由經徵契稅正款內提留百分之二點五作爲縣署契稅經費並限定比額即以十四年度之收入爲本縣全年比較總額云

契紙費 民國七年財政廳令契紙費每張收奉大洋五角以二角五分解庫以一角爲縣署公費以一角爲發行所經費以五分爲印刷工本民國十五年八月廳令契紙費每張改收奉大洋六角以二角五分解庫以三角五分解廳爲印刷工本本縣民國十四年度計解庫契紙費奉大洋三百四十八元

戶管工本 民國七年財政廳令戶管工本每張收奉大洋一元四角五分以八成解庫二成解廳爲印刷工本民國十五年八月廳令戶管工本每張改收奉大洋二元仍以八成解庫二成解廳爲印刷工本本縣民國十四年度計解庫戶管工本奉大洋一千六百零八元

印花稅 按印花稅係於民國元年十月公佈施行惟以蒙亂天災未能暢銷近二年來地面日靖商務日盛銷路始漸廣民國十四年度計收稅款奉大洋一千四百十八元二角九分又民國十五年九月印花稅處令限定比額本縣全年總銷額爲大銀元二千一百四十二元

縣署經費 根據民國十五年度預算

廉俸 知事月支大洋三百元科長一人月支大洋八十元科員二人月各支大洋六十元
年計支大洋八千三百二十八元

薪金 僱員七人一等二人月各支大洋十七元二等五人月各支大洋十五元年計支大
洋一千三百零八元

工資 兵目一人月支大洋十五元衛兵三人月各支大洋十二元公役一人月支大洋十
元夫役三人月各支大洋八元年計支大洋一千零二十元

辦公費 年計支大洋四千三百七十二元

警察隊經費 根據十五年度預算

隊長正餉 正隊長一人月支大洋六十元副隊長一人月支大洋四十元年計支大洋一
千二百元

騎警正餉 馬巡長二人月各支大洋二十八元馬警十五人月各支大洋二十四元年計
支大洋四千九百九十二元

步警正餉 步巡長二人月各支大洋十七元步警十五人月各支大洋十五元年計支大
洋三千一百零八元

右按兩項經費由省庫支領不由國稅收入項下截留又因錢法毛荒由民國十五年七
月起於應領經費之數外每月照數津貼三成以資養廉惟此係臨時增加如俟錢法平
穩即行取銷云

地方稅 根據民國十五年度地方預算

畝捐 本縣畝捐自放荒之後即所有熟地不分等則每畝徵小洋四分爲警學經費民國

九年歸地方公款處徵收每畝徵爲小洋九分民國十五年度每畝改徵大洋九分又增
察餉附加大洋一分應徵熟地共三十四萬九千畝計應徵大洋三萬四千九百元
車牌捐 民國三年施行四套每牌收小洋四元三套每牌收小洋二元民國十五年度廳
令增加四套每牌收大洋八元三套每牌收大洋五元除鑄本四套解廳四元三套解廳
三元外年收大洋三千四百四十元

過路車捐 民國三年施行每過路車予一執照收小洋二元民國十五年度改收大洋二
元約收大洋一千一百元除五厘經費大洋五十五元計全年共收大洋一千零四十五
元

糧捐 自民國十五年度施行約計全縣熟地三萬四千九百晌計出糧十萬零四千七百
石除民食消耗四萬二千石約出賣六萬二千七百石每石估價大洋二十元按百分之

鎮 東 縣 志

卷三 政治 財賦

二十二

一抽捐年收大洋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元

屠宰捐 民國四年施行每豬一頭收小洋五角民國十五年度每頭改收大洋一元計年
收大洋七百元

草刀捐 民國九年施行每刀一張收小洋二元民國十五年度每刀改收大洋二元計年
收大洋一千元

婚書捐 全年婚書共約收大洋三百八十八元盡撥歸教育經費

營業捐 民國十五年度施行計年收大洋二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

營業許可證 民國十五年度施行計年收大洋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七厘

妓捐 民國十五年度施行計年收大洋一百三十二元

地方款支出 根據民國十五年度地方預算

警察俸給 年支大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

警察辦公費 年支大洋七百二十二元

警察臨時費 年支大洋七千八百三十元

教育公所經費 年支大洋二千零一十六元

縣視學經費 年支大洋一百八十元

高級小學校經費 年支大洋三千九百零七元

初級小學校經費 年支大洋四千二百九十元

初級女子小學校經費 年支大洋一千三百一十九元

教育臨時費 年支大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

公款處經費 年支大洋二千五百六十六元

鎮 東 縣 志

卷三 政治 財賦

二十三

林務經費 年支大洋三百六十元

苗圃經費 年支大洋一百二十元

道立林牧場經費 年支大洋二百十六元

備荒經費 年支大洋一千五百七十元

選舉

縣議參兩會 鎮邑設治之初諸多新政均未舉行迨民國元年十二月陸令慶曾始奉令創辦議參兩會附會址於預警所內民國二年二月招集選舉被選者十二人以邑屬新治居民尠少未設城廂鎮鄉等下級自治會茲將兩會職員列表於左

縣議事會職員

正議長 柳尊五

副議長 佟佐卿

議員 李金財 楊萬方 姚錫九 陳中山 陳國順 劉萬億 王海山

縣參事會職員

參事 時春遠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選舉

二十四

朱寶倉

按議參兩會僅成立一年於民國三年三月即奉令取銷迄未恢復

選舉衆議院議員及第一屆省議會議員 民國元年十二月陸令慶曾辦理衆議院及第

一屆省議會選舉劃全境爲一區兩次投票先選省議會初選當選人後選衆議院初選

當選人全縣選民合選舉資格者六百十二人省議會初選當選人一人衆議院初選當

選一人二年至洮南昌圖覆選區投票高文星披選爲省議會議員三年三月兩院與省

議會同時停辦至民國五年九月復行開辦高文星仍爲省議會議員

選舉第二屆省議會議員 民國七年張知事星桂辦理第二屆省議會選舉分全境爲二

區調查全縣選民共一千五百九十人初選當選二人於本年八月赴洮南覆選區投票

本縣無覆選當選者

選舉第三屆省議會議員 民國十年張知事復辦理第三屆省議會選舉仍分全境爲二區調查全縣選民共一千六百零四人初選當選一人於本年八月赴洮南覆選區投票本縣亦無覆選當選者

選舉第四屆省議會議員 民國十三年郭知事恩波辦理第四屆省議會選舉分全境爲三區調查全縣選民共八百九十五人初選當選者二人於本年八月赴洮南覆選區投票仍無覆選當選者

按洮屬七縣於第二屆選舉時規定共限一額第四屆始增爲兩額而本縣爲新治之區故二三四屆省議會均無覆選當選者

司法

司法之沿革 鎮東初由設治委員審理訴訟設執法科長協助之民國二年七月審檢所成立委幫審員一員發鈐記一顆文曰鎮東縣審檢所鈐記實行司法與行政分權惟為期僅五閱月以訴訟鮮少收入無多遂於斯年十二月即行裁撤司法事宜歸縣知事兼理僅置一承發吏未幾亦取銷改置書記員一員以無的款旋用旋撤民國十四年僅請委承審員一員協助縣知事辦理訴訟今仍舊制

審檢表

名稱	姓名	人數	職	務任差年月
縣知事兼檢察官	李懋春		辦理檢察一部分事宜	民國二年七月
縣知事兼檢察官	董召棠		辦理檢察一部分事宜	二年九月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司法

二十六

監督幫審員	于作民	一員	監督本所一切事務並審理案件	二年七月
書記員		一員	辦理公訴書及表冊會計文牘	二年七月
僱員		二員	專供繕寫	二年七月
檢驗吏		一名	檢驗屍傷	二年七月
承發吏		二名	傳達民事案件	二年七月
司法警		七名	拘攝刑事案件及值庭	二年七月
公役		二名	專供服役	二年七月

兼理司法表

名稱	姓名	人數	職	務任差年月
縣知事兼理司法	董召棠		監督司法負完全責任	民國三年一月

縣知事兼理司法	陳善		監督司法負完全責任	三年六月
縣知事兼理司法	張桂星		監督司法負完全責任	六年四月
縣知事兼理司法	薛維顥		監督司法負完全責任	十年十二月
縣知事兼理司法	郭恩波		監督司法負完全責任	十二年一月
縣知事兼理司法	陳占甲		監督司法負完全責任	十四年十二月
承審員	王永厚	一員	辦理司法事務並審理案件	十四年四月
承審員	洪學書	一員	辦理司法事務並審理案件	十五年一月
書記員	李國正	一員	辦理科內統計紀錄事務	九年九月
書記員	劉春雨	一員	辦理科內統計紀錄事務	十二年十月
書記員	吳寶書	一員	辦理科內統計紀錄事務	十三年十月
書記員	時常和	一員	辦理科內統計紀錄事務	十五年二月
書記員	陳藪仁	一員	辦理科內統計紀錄事務	十五年六月
書記員	王顯宗	一員	辦理科內統計紀錄事務	十五年十月
承發吏		<small>民國三年用一名旋撤</small>	傳達案件	
檢驗吏		<small>民國十四年添一名旋撤</small>	檢驗屍傷	

舊監獄之變遷

本縣在設治之初以訟獄不興犯人尠少未置監獄民國二年建築縣署

亦未修監獄斯年六月司法籌備處派管獄員來縣始以縣署東院之土平房五間作爲

監獄將就沿用且無女監內部既不適宜屋外又無墻垣晝夜看管實覺困難迨民國十

三年郭知事恩波始請准於縣署西院另修監獄款由紳富捐募共需奉大洋一千一百

六十四元五角築土平房六間西兩間處男犯東兩間處女犯中兩間住守兵院周以土

垣門東向額曰看守所置看守長一兵六以護理之至囚糧的款恆因米鹽漲價不足則由歷任知事捐廉彌補之此鎮東舊監之大概情影也

管獄員

姓	名	到	差	年	月	委	派
馬維元	劉翰銘	汪秉森	楊德勝	王桂林	任立民	鎮東縣志	王雲峰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八月	卷三 政治 司法	民國七年十月
司法籌備處	司法籌備處	司法籌備處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二十八	縣知事

看守長

姓	名	到	差	年	月	委	派
崔恩	陳守身	任立民	洪德啟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縣知事	縣知事

辦理大赦 民國十四年臨時執政府革故鼎新與民更始特於一月頒發赦令除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節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悉予免除本縣縣知事兼理司法郭恩波奉文後於三四兩月辦理赦案三次共赦囚犯十八名云

防軍

鎮邑設治之初無駐防軍民元亂後鑒於蒙患匪氛非少數之警壯所能防備萬一遂請由洮遼鎮守使遴派後路步八營駐防本縣以資鎮懾而便防禦民六換防改派陸軍第二十九師二十九團馬一營民十換防改派騎兵第一旅一團三營民十一換防改派奉天騎兵第一游擊隊一團三營民十五又換該團第一營即今之防軍也列表於後以備異日參考

隸	屬	總數	官		駐所	時期
			職別	姓名		
奉天後路巡防第八營	一營	營長	富春	蘭亭	北門外	民國元年
陸軍第二十九師三十九團一營	一營	營長	馬占山	秀芳	北門外	民國六年
奉天第一旅一團二營	兩連	營長	楊振功	魁武	北門外	民國十年
奉天第一游擊隊一團三營	一營	營長	孫錫齡	凱元	城內東街	民國十一年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防軍

二十九

奉天第一游擊隊一團一營

兩連

營長

唐際貞

迺如

城內東街

民國十五年

電報

電報局爲奉天電報總局所分設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成立附置長途電話局內設局長一員工頭二人差役二人辦公地址租其局長閻興祿私宅一處在縣署東垣外有綫兩條南至洮開北抵泰齊均可由鎮東直放十五年十一月移辦公地址於北門裏路東閻局長新宅茲將歷任局長及歷年電件列表於左

姓名	任次	籍貫	年份	歷年		電報	電話	發報	比較
				收報	電件				
閻興祿	景唐	京兆	民國二二	六〇	一〇〇	四〇	八〇		
			一三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二七〇		
			一四	二五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三六〇		
			一五	二八〇	六〇〇	二八〇	五九〇		

郵政

鎮邑在昔無驛站等名目之設迨清宣設治後一切公文書均由洮南府文報局遞送民國元年文報局裁撤即歸洮南郵政局傳遞置郵差二人輪流往復隔日一至四年附代辦所於廣濟公司九年九月始於縣城中街路西賃民宅設三等局即今址也局內設局長一員信差一人郵差二人十五年春洮昂路成交通便利將郵差裁撤復添代辦所於邑北東屏鎮以資靈通消息而利商民焉茲將設局後歷任局長及歷年郵件列表於左

姓名	職次	籍貫	年	長		歷		平	比	較
				份	包	年	掛			
張自明	誠齋	新民	民國一〇	一三	一五〇	五九七〇				
齊允修	執中海城		一一	二六	一七二	六五二三				
			一二	一八	八六四	八七〇〇				
			一三	二八	七二三	九九四五				
			一四	六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六八				
			一五	二二二	二六六〇	四八六〇〇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郵政

三十一

電話

民國十二年電報局成立附設長途電話時地方電話未創辦十五年夏今知事陳占甲始招集士紳籌議創設地方電話開辦費由商民分擔嗣以欸未收齊金鈔陡漲未即開辦於本年冬購料緩至十六年春設置附計畫書於後以資考查

計畫書

一設置時期 由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完全通話

一設置地方 城廂及四區警所各大集鎮以便消息靈通遇警互報

一路線 除城廂環設外四區共分四大幹線惟三五兩區均臨由洮南至泰來之

長途電報桿擬借用架線以資省料

一設置里數 二區距城約五十餘里四區距城約三十餘里三五兩區除借用長途電

報桿外尙約須三十餘里本城各街及各門約須二十餘里共應預備一百五十里路之電桿

一建設經費 總共約須奉小洋四萬八千元應需之費用如左

甲材料及價值

子電杆 每里須十根共一千五百根每根約值奉小洋十五元共奉小洋一萬九千五百元

丑鐵綫 八號鐵綫須用一百五十盤每盤約值奉小洋四十一元共奉小洋六千一百五十元

寅磁頭 頭號磁頭須用一千九百個每個約值奉小洋一元五角共奉小洋二千八百五十元

卯機器 二十五號標準型交換機一部約值奉小洋二千四百元

辰綫盤 三十號試驗分綫盤一部約值奉小洋七百元

巳話匣 須用話匣五十個每個約值奉小洋一百三十六元共奉小洋六千八百元

午皮線 購用膠皮線共約須奉小洋一千三百元

未電池及零件 共約須奉小洋二千九百元

乙建設工資 共約須奉小洋三千三百元

丙建設房間 築磚平房三間工料費用共約須奉小洋一千三百元

丁購置之旅費及雜項 約共須奉小洋八百元

一常年經費 初設置之後每年共約須奉小洋三千二百八十元

甲用電話生四人每月薪膳費共約須奉小洋一百二十元全年共奉小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乙用工匠二人每月工資共約須奉小洋一百二十元全年共奉小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丙該局不設局長委駐鎮東電報局長爲名譽管理員並由本署隨時督理關於會計庶務事項由公款處職員負擔均不支薪俸俟收入盈餘酌予津貼

丁修理費全年共約須奉小洋四百元

一籌款

甲建設經費

子按全縣熟荒二萬五千晌均攤每晌納奉小洋一元共奉小洋二萬五千元

丑全境大小商號共六十餘家令其分擔奉小洋七千元

寅全境富戶分擔奉小洋一萬元

卯其不足之數由地方公存之車脚費奉小洋六千元項下提補之

乙常年經費

子全縣商號約共設話匣二十五架地方各公共機關共設話匣十架每架每月收費奉小洋十元每月共收奉小洋三百五十元全年共收奉小洋四千二百元

丑其盈餘數除酌津貼員書外留作公積金

隄工

縣境東南西南兩區所屬洮河發源谿谷歸宿嫩江以兩岸地勢低下每值山水暴發或江水驟漲輒洪潦泛濫盡成澤國清宣統三年民國五年被災尤重田苗淹沒哀鴻遍野民國十五年夏經今知事陳占甲邀集鄉耆士紳悉心籌畫修築長隄以禦水勢復親往勘驗隄線囑兩區士紳通力合作爲一勞永逸之計組織隄工會委派各紳爲會董督工興修於本年八月開工迄十月底三區河隄完全修竣二區僅修小隄二里以時屆冬令停工俟十六年春融解凍再行開工所費隄款由堤内生熟各地分攤故堤未完竣需款亦無確數可查茲將修堤簡章及圖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修堤工務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修築鎮東縣界洮河北岸長堤防水爲宗旨

鎮東縣志

卷三 政治 隄工

三十五

第二條 本會以縣知事爲正會長農會長爲副會長以二三兩區受水患各地戶公舉正直士紳二十人爲會董

第三條 會長監督指揮各會董進行築堤一切事宜各會董分擔勘驗堤線調查地畝監視工程經理款項各事宜

第四條 本隄線約長一百三十里爲樽節經費堅固水防起見以接連土埠城崗爲相移當隄線惟堤線既經會長及各會董公同勘定繪圖後無論何人不得擅請遷

第五條 堤身高低寬狹因地制宜最險要處以三丈五尺寬一丈二尺高爲度另繪圖貼說註明

第六條 本隄線所佔及取土地基概不給價但將來堤線有更易時不在此限制之內

第七條 本會修堤經費由隄內頭段高窪生熟各地攤納整費其二段高窪生熟及三段受災生熟各地均照頭段地減半攤納（二三段地距水較遠須大水乃能受災故減半納費）

第八條 未經到段之各地戶應納之費臨期末納暫由本會代借款項繳納其未到段者如係熟地收其地租補償生地則其一年內不償酌賣其地段之一部以足抵應納之本利為限

第九條 本隄由十五年七月一日動工至八月底先將西部（約五十里）完全築成（因地勢較高之東部暫緩動工）

第十條 本隄築成後每年春季由隄內各農戶出工補修一次夏秋之際河水如有漲發並須由隄內各農戶出工護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招集會董修正之

鎮東縣修築洮河北岸長堤草圖

江省大賽界

圖
<p>一 堤長二百五十里 一 沿線城固共三十 四處長一百二十里地 一 甚高而足以防水保運休築可有巨款 一 築去城固應修之堤共長一百三十里 一 堤之曲直以河勢之曲直為轉移河之曲 一 處長五里至三二五尺 一 堤之高低以地勢高低為比例地之低處 一 堤隨高至一丈二尺 一 沿堤土質純屬黑土性極粘固 一 河之坡度甚通為一比一五其河灣迎水 一 處為一比二 一 堤之高寬由西及東高者全長寬皆按 一 半數為城固斷線為應修之堤</p>
說

